



展云豆芽档(经营者：欧云)处购进，2020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展云豆芽档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不合格黄豆芽，经与当事人确认，该批次不合格黄豆芽已全部售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2张，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现场笔录报局领导审批，2020年11月19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2020年12月28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1次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台账复印件及支付宝付款凭证1份，以及供货商“仁化县美莱生鲜配送中心”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编号为No: 2010652的黄豆芽的进货收据复印件。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0日从仁化县美莱生鲜配送中心购进该批次的黄豆芽，共计采购了30斤，进货价是1.1元/斤，共计33元，其中10斤以1.3元/斤，销售价格为13元，利润2元（卖给仁化县佳兴百货店），当事人笔录称剩余的20斤在档口销售，1.5元/斤，销售价共为30元，利润8元，共计货值为43元，利润共为10元，因购进量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天内就销售完。经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检测，该批次黄豆芽中“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20SP07933）。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黄豆芽已销售完的事实。

2. 2020年12月28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3. 2020年12月28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1次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黄豆芽的事实。

4.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SP07933）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5. 2020年12月28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供的供货商“仁化县美莱生鲜配送中心”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编号为№：2010652的黄豆芽的进货收据复印件及《进货台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查证索票义务，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2021年1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1〕10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黄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上述行为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